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108 号

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 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84389。

法定代表人：赵小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欣，男，系该公司员工，一般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68 号(继发大厦 6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E70R58。

法定代表人：孙飏。

2025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侨贸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自行开展清算活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侨贸易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中侨贸易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为国际

重庆市第五中  
骑 缝

贸易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及进口汽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原器件，商品储存，服装，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摩托车及零部件，建筑材料。

另查明，1997 年 11 月 21 日，中侨贸易公司因未参加年度检验，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中侨贸易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成立了清算小组，但至今清算未果。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中侨贸易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中侨贸易公司被吊销后虽然成立了清算小组，但至今清算未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国际贸易公司作为中侨贸易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国际贸易公司对中侨贸易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侨贸易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飞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陶 蕾

级人民法院  
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邹 滔  
书 记 员           张昕彤